

证券代码：301095

证券简称：广立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 1095 号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勇军先生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4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0 名，代表股份数 88,314,6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

的股份，下同)的 44.8155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数 69,795,0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的 35.417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4 名，代表股份数 18,519,5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的 9.3978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)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15 名，代表股份数 2,135,9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的 1.0839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李聿奇律师、路悦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、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273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9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；弃权 4,8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5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46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07%；弃权 4,8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275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2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5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7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882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75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3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277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3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7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9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71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74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李聿奇律师、路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4 日